淮（涟）环表复〔2025〕25号

**关于对江苏柯德展示道具有限公司**

**年产10万套高端展示道具项目（二期）**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柯德展示道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淮安市天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任相宁负责编写的《江苏柯德展示道具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高端展示道具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两次公示，未收到与本项目相关的意见和建议。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意见和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原则同意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不得选用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其他相关产业政策明令禁止、淘汰、限制的工艺和设备，本《报告表》作为该项目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

二、项目基本情况：

1、投资项目备案：涟水发改备〔2025〕39号，项目代码：2502-320826-04-01-54178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00MA1P631C7R。

2、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空港产业园蒋庵东路东侧、清涟大道北侧。北纬：33度47分22.457秒，东经:119度11分2.749秒，本项目占地面积86115平方米。购置数控激光切割机6台、雕刻机9台、宏石板材激光机2台、数控开槽机6台、数控板料折弯机55台、冷压机5台、瑞凌TIG弧焊机40台、抛丸机1台、激光机切管机1台等生产设备，以金属材料、木板材、亚克力板材、大理石、封边胶、白乳胶、油漆、水性漆等为原辅料，建成后形成高端展示道具10万套生产规模。

3、项目总投资4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0万元。

三、你公司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必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并对照以下要求做到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使用)。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最大程度地减少各类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须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金属组件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的生活废水接管至涟水县空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本项目接管水质中动植物油、石油类、LAS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他因子执行涟水县空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允许接管限值要求。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A类标准限制后排入盐河。

3、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有下料粉尘、封边废气、钻孔粉尘、贴皮废气、修边粉尘、磨平粉尘、打磨粉尘、批灰废气、调漆、喷漆、烘干废气、粘接废气、压合废气、打磨抛丸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喷涂废气、烘烤固化废气、打标、热弯废气、倒角粉尘、丝印废气、烘干废气、洗网水废气、清洗废气、危废库废气等。其中木材下料粉尘、大理石下料粉尘、金属下料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封边废气、贴皮废气、大理石粘接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钻孔粉尘采用设备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处理后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木材修边磨平打磨粉尘、大理石修边打磨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处理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木材批灰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经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调漆、喷漆、烘干废气采用密闭负压收集+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危废库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金属下料粉尘、打磨抛丸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处理经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压合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经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后经过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喷涂废气经过管道收集+喷粉回收处置系统处理经15m高排气筒（DA005）排出；烘烤固化废气经过管道收集+二级活性炭经15m高排气筒（DA005）排出；亚克力下料、打标、热弯废气、丝印废气、烘干废气、洗网水废气、粘接废气、清洗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经15m高排气筒（DA006）排放；倒角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处理经15m高排气筒（DA006）排放。本项目DA001排气筒木材下料、木材倒角、大理石下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以及DA002排气筒木材修边磨平打磨、大理石修边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以及DA004排气筒金属下料、打磨、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DA001排气筒封边、贴皮、大理石粘接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DA003排气筒批灰、调漆喷漆晾干烘干工序及危废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以及DA005排气筒金属压合、喷粉、烘烤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标准；DA005排气筒天然气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标准；DA006排气筒亚克力下料打标热弯、倒角、丝印烘烤洗网水、粘接、清洗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1限值及表3限值；厂界非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排放限值。食堂油烟的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中型规模的限值标准。

4、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切割机、数控开槽机、数控板料折弯机、冷压机、弧焊机、抛光机、弯管机、切管机、压铆机、数控剪板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房屋隔声等措施降噪。运营期厂界噪声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木材边角料、废刀头、废封边条、废木皮、废砂纸、大理石废料、废切割片、金属废边角料、碎屑、不合格品、废焊渣、废焊丝、废布轮、废包装袋、废钢丸、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胶桶、废胶瓶、废灰桶、废漆桶、废漆渣、废切削液、喷涂渣、废抹布、废油墨、废油墨桶、废洗网水、废机油、废油桶、废过滤棉、喷枪清洗废液、水幕帘废液、生活垃圾、化粪池垃圾等。其中木材边角料、废刀头、废封边条、废木皮、废砂纸、大理石废料、废切割片、金属废边角料、碎屑、不合格品、废焊渣、废焊丝、废布轮、废包装袋、废钢丸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胶桶、废胶瓶、废灰桶、废漆桶、废漆渣、废切削液、喷涂渣、废抹布、废油墨、废油墨桶、废洗网水、废机油、废油桶、废过滤棉、喷枪清洗废液、水幕帘废液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化粪池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所有固废零排放。

6、必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安全风险辨别和强化管理，强化事故风险环境应急措施，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建设和配置防范事故风险的设施并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纳入“三同时”验收内容。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合理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按照《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及相关管理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8、加强厂区绿化，在厂界四周建设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9、按照环评报告以及相关规定要求制定并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监测计划、方案。

10、本项目以4个厂房边界为起点各自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四、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各类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暂定为：

1、水污染物：废水总量≤6345吨、COD≤0.1904吨、SS≤0.0635吨、氨氮≤0.0095吨、总磷≤0.0019吨、石油类≤0.0063吨、LAS≤0.0032吨。

2、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0.28075吨、颗粒物≤0.4621吨、二氧化硫≤0.00588吨、氮氧化物≤0.27489吨。

3、固体废物：全部安全处置，实现“零排放”。

五、本项目由淮安市涟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组织开展“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在生产前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建成后原则上三个月内组织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六、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与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在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须及时向淮安市涟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如果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防止生态破坏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重新报批。建设单位在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引起的一切责任。本审批件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025年5月20日

抄送：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管委会、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委、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大队、涟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淮安市（涟水）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20日印

 共印8份